

附件14: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致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(采购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山东鲁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大通县2026年度民生小事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通县2026年度民生小事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鲁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698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3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(生产)企业名称：山东鲁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制造(生产)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强庞华(签字)

2026年 04 月 30 日

